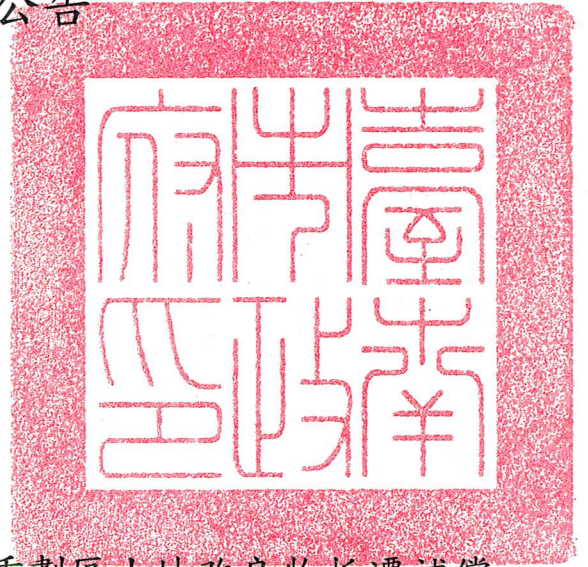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23071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(a、b、c、d區)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本市第十四期永康二王市地重劃區拆遷補償清冊(a、b、c、d區)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案清冊陳列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）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請地上物所有權人於完成拆遷事宜後，於公告期滿次日115年5月14日起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）辦理。
- 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a、b、c區地上物請於115年7月31日前自行拆遷，d區範圍因涉及區內墳墓遷葬工程作業所需，其地上物請於115年6月30日前自行拆遷，逾期依法拆除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不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遷葬者，代為拆除費用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應在

土地改良物拆除補償金額內扣回。

七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異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